

钦州市钦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修改钦北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资预算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发来《关于修改钦北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资预算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钦北区预制菜基地建设项目、2023 年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、2023 年扶贫资产项目管护费、贵台镇那桃村委那桃村二队至那拔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和大寺镇、小董镇、板城镇、长滩镇、新棠镇等五个镇的九联食品原材料加工车间项目，从 2023 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中剔除。

二、同意增加平吉镇实施的九联食品原材料加工车间项目投资预算 820 万元。

三、针对剔除的项目，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模块的剔除工作，确保我区项目数据真实。针对增加的项目，请严格按照规定完善项目信息，并指导各镇做好我区 2023 年项目库建设及项目实施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信息数据质量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流程做好新

增及剔除项目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。

钦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

